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科字〔2020〕55号

## 东北大学关于表彰 2020 年度 “荣程祥青科研 创新奖”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激发创新创造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回归初心、潜心研究、注重实绩，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科研价值观，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东北大学设立“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面向东北大学在职教师，主要奖励在国家冶金行业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等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 申报工作

的通知》(东大科字〔2020〕21号)文件相关要求,经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决定授予李艳军等12名同志“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称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东北大学2020年度“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名单

东北大学  
2020年10月19日